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苏行终157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史明照，男，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42号。

法定代表人谭颖，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管士弟，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马新波，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史明照因诉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卫健委）不履行卫生监管职责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行初42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9年9月4日，史明照向江苏卫健委邮寄落款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的《信访函》，要求事项是“本人因妻子医疗事故一案，特向省卫生厅书面反映江苏省医学会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204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存在虚假鉴定等问题，恳请省卫生厅领导予以关注，并解决本人及家庭的实际困难”。江苏卫健委收到该函件后，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关于史明照投诉事项的信访回复》并邮寄送达。该回复主要内容为：史明照反映江苏省医学会出具的鉴定书存在虚假鉴定问题，经调查了解，该案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亭湖区法院）委托江苏省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本次鉴定属司法鉴定范畴，医学会出具的鉴定书属于诉讼活动中的证据，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审查核实。

史明照在原审庭审中陈述，2019年9月4日其向江苏卫健委发出《信访函》，江苏卫健委在2019年10月24日作出涉案信访回复，该行为违法，故提起本案诉讼。《信访函》落款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系其把落款为2018年10月19日的《信访函》在2019年9月4日提交给江苏卫健委，也能证明在2019年9月4日之前其曾经就反映虚假医疗事故鉴定向江苏卫健委进行过信访。其从2010年以后开始到2019年9月4日之间曾经多次向江苏卫健委进行信访。亭湖区法院在审理史明照与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盐城第一医院）医疗纠纷过程中由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江苏省医学会出具了鉴定书，该案经过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史明照的再审申请。

原审法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提起行政诉讼需符合该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受案范围等起诉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该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提起诉讼应当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受案范围。本案中，史明照曾认为江苏省医学会出具的鉴定书存在虚假鉴定问题，在2010年至2019年间多次向江苏卫健委信访。2019年9月4日，史明照再次向江苏卫健委发出《信访函》，该函要求事项系反映问题，无实质性的具体诉求。江苏卫健委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关于史明照投诉事项的信访回复》，史明照对该回复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被诉涉案回复系江苏卫健委对史明照的信访作出的处理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史明照对该回复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不属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不符合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理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史明照因不服江苏卫健委对其作出的《关于史明照投诉事项的信访回复》提起的行政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且已经立案，故根据上述规定，应裁定驳回起诉。原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史明照的起诉。

上诉人史明照上诉称：江苏省医学会所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没有按照法律规定鉴定诊断违反规范常规，鉴定意见系虚假医学鉴定意见。江苏卫健委应当履行监管职责，要求江苏省医学会重新进行鉴定，江苏卫健委不予处理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江苏卫健委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裁定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提起诉讼应当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中，上诉人史明照于2019年9月4日向江苏卫健委提交《信访函》，认为江苏省医学会出具的江苏医鉴[2010]204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存在虚假鉴定问题，要求江苏卫健委进行查处。经查，在史明照等四人诉盐城第一医院、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亭湖区法院应史明照申请，依法委托江苏省医学会就盐城第三医院对患者周正秀诊疗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与损害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江苏省医学会出具了上述鉴定书，亭湖区法院对该鉴定证据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民事判决，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和申诉复查，我院最终裁定驳回史明照再审申请。故江苏卫健委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关于史明照投诉事项的信访回复》系对史明照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史明照的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史明照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陆　媛

审　判　员　　杨　述

审　判　员　　唐　颖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丰

见习书记员　　曹明超

附：本裁定适用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